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609-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4-060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609-XM001
2. 代理编号：BJZTMZ-2024-060
3.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总金额：187.049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01	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	187.0490	2024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用专业的技术在用电领域为用户提供用电环境调查、用电方案策划、电力增容及扩建咨询、配电设备维护、电力设备清扫检修、改善无功补偿、电力设备调试等专业服务，从低压出线作为代维护范围，配电柜（箱）低压出线开关压线螺栓及以下供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元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注意：登记备案资料需提供：（1）报名采购文件授权书（格式自拟）、（2）报名人身份证明文件、（3）报名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截图，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期间内发到bjztmz@163.com邮箱，并向代理机构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4-060 报名资料”命名，邮件正文需留下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办公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2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010-69641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联系方式：李佳鑫、曾佑娟 010-68848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鑫、曾佑娟

电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 </u> 。 考察地点： <u> / / </u>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 召开地点： <u> / /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下的所有标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 </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7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4-060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李佳鑫、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4-060 服务费”)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厚度不得超过 45mm；
- 13.2 响应文件需用不退色墨水打印；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文件时统一提交。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拆概不负责。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

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人应提供服务费承诺书。

25.3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评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故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0-10
商务部分 (38分)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响应人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类似的服务项目，以实际合同或协议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有效业绩需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	0-15
	人员配备及补充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及补充情况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不足、不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0-1分。	0-15
	企业实力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0-6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包号（如有）分明，层次清楚，双面打印，页码连续，目录准确，查阅方便。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2分	0-2
技术部分 (52分)	采购需求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最多扣分不超过20分。	0-20
	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的控制与管理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得12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8分； 基本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0-1分。	0-12
	重点难点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0-10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认识清晰，得 10 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7 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p>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情况进行评审：</p> <p>应急处置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处置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 7 分；</p> <p>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 4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p>	0-10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必要性

在教学多媒体设备愈发现代化的今天，电力系统成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的重要支撑部分，学校和课堂随时随地都离不开用电器以及电子产品的使用。低压电力电缆线路的安全运行，以及对电力电缆系统故障的及时维护，不仅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时序，同时也大大维护了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为加强各学校用电安全管理并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用电安全，区教委拟启动实施 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服务项目。

二、各学校常见低压电路问题

目前许多学校缺乏电力专业的经验，在日常用电中会出现以下情况：

1. 许多学校在电力设备投运后对用电负荷合理分配、无功补偿装置优化使用、各种电力设备的大修年检、电力设备运行自维护等方面业务不专业，造成用电质量降低、电能损耗大、设备运行状况不良、三相相序接反甚至出现烧毁电力设备等现象。当电力设备出现烧毁造成停电时可能会打乱已安排的工作计划甚至危及到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相序接反时甚至造成教学设备报废现象，可能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及造成学校安全信誉的不良影响。

2. 学校由于电工流动性大，缺少电力技术人员等，不能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和试验，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处理，用电设施陈旧，超负荷运行，带病运行，缺乏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运行规范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不能正确、迅速、有效地处理事故，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

3. 发电机组一般是做为停电后的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多数的时间都是处于冷备状态。由于各学校缺乏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现造成发电设备无法正常提供应有的应急作用。

三、低压服务内容

学校电力设备代维是指应用专业的技术在用电领域为用户提供用电环境调查、用电方案策划、电力扩容及扩建咨询、配电设备维护、电力设备清扫检修、改善无功补偿、电力设备调试等专业服务，从低压出线作为代维护范围，配电柜（箱）低压出线开关压线螺栓及以下供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全面的代维服务必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日常柴油发电机组的检测和维护，建立完善的柴油发电机组检测和维护规程，

定时规范的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保养，检测和维护；

2. 对电力设备应进行全面细致的试验和安全检测，以及其他检测服务，提前发现隐患并及时予以解决；

3. 提供定期巡检和常规保障服务，及时了解各学校的用电问题和需求，并加以解决；

4. 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出现在现场以解决各学校的用电问题，如抢修、检修等；在尽量减少停电时间的前提下，及时处理相应故障；

5. 能够提供电力安全全面、科学、可行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及各类用电问题咨询服务。

四、维护明细

1、日常巡视

根据教委所属 74 所学校的地理位置分布（74 处供电设施），设置巡视队伍 4 组，一组运维队伍配备一车两人。明细见表 1。

表 1 日常巡视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维护人员(专业电工)	人	12
2	租赁巡视车辆（含 A 本司机）	辆	6
3	燃油费	辆	6

维护人员（专业电工），实用工具如下：万用表、绝缘摇表、扳手、一字十字螺丝刀、钳子、六角扳手等，维护时间每月一次，维护内容：低压进出线电缆、低压柜、低压配电箱等日常巡视及事故抢修。巡视车辆是公车，车辆存放地点在杨宋镇；月租车辆（含司机）。

2、发电机维护

教委所属学校的发电机数量共 19 台，维护期内对 19 台发电机组进行保养，保养项目包括：更换空气滤清器、更换柴油滤清器、更换机油滤清器、更换机油滤清器、更换防冻液、更换机油、检查紧固螺钉有无松动、清洁检查蓄电池、对所有电器设备进行物理检查，启动发电机组并检查运行状况。明细见表 2。

表 2 发电机维护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周期
----	------	----	----	----

1	空滤(AA2960)	套	1	每年一次
2	机滤(LF9080)	个	1	每年一次
3	柴滤(FF5687)	个	1	每年一次
4	机油(CF15W-40, 18 升)	桶	2	每年一次
5	防冻液(FD-35, 18 升)	桶	4	每年一次

3、电器设备实验检测

为 74 所学校代维范围内所属电器设备进行实验检测，并出具专业的试验报告，具体应包括一下内容：1. 绝缘遥测试验、接地遥测、电缆耐压试验、电缆终端头是否损伤等；2.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局部放电异响检查；标识牌和设备命名检查；带电显示器和仪表指示的检测；3. 检查外观是否存在破损、放电、变色、变形痕迹；4. 低压开关柜的操作机构检测及绝缘遥测试验；仪表及指示灯检查；开关本体及外观检查；一次导电连接点温度检查；5. 0.4 千伏母线的绝缘遥测试验；6. 易损零部件的更换，指示灯、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等（材料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7. 对低压配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电缆封堵情况的检查等。明细见表 3。

表 3 电器设备实验检测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1	设备试验人员 74 所学校；低压电缆共计 519 条；低压柜共计 246 台；低压配电箱共计 1037 台。	天	225	清扫、电气试验、紧固螺栓
2	工程车 3 台班/处（3 天）	处	75	清扫、电气试验、紧固螺栓
3	燃油费-总里程约 8105 公里	项	1	清扫、电气试验、紧固螺栓
4	试验设备	处	75	清扫、电气试验、紧固螺栓

电器设备试验检测，包含低压电缆、低压柜、低压配电箱，这三笔费用不包含在维护人员费用里，维护人员费用里只是日常巡视及事故抢修。

4、总明细

根据以上三部分内容，本项目总明细见表 4。

表 4 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1	日常巡视
2	发电机维护
3	电器设备实验检测

五、低压服务设备

教委直属的 74 所学校，服务设备共计低压电缆 519 条、低压柜 246 台、低压配电箱 1037 台、自备发电机 19 台（备用 1 台）。明细见表 5。

表 5 服务设备明细表

序号	学校类别	单位名称	检测设备	数量	备注
1	幼儿园	第一幼儿园	配电箱	6	
			配电柜	0	
			电缆	6	
2		第二幼儿园	配电箱	2	
			配电柜	0	
			电缆	1	
3		第三幼儿园	配电箱	7	
			配电柜	5	
	电缆		9		
4	第四幼儿园	配电箱	2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2		
		电缆	1		
5	第六幼儿园	配电箱	2		
		配电柜	0		
		电缆	9		
6	怀柔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		
		配电柜	3		
		电缆	1		
7	杨宋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1		
8	杨宋镇中心幼儿园（新园）	配电箱	3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3		

				电缆	2	
9	8	明天幼稚集团幼儿园 怀柔分园	配电箱	11		
			配电柜	1		
			电缆	6		
10	9	桥梓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9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1		
			电缆	2		
11	10	北宅幼儿园	配电箱	9		
			配电柜	1		
			电缆	2		
12	11	庙城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3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4		
			电缆	4		
13	12	怀北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1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4		
			电缆	6		
14	13	九渡河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2		
15	14	渤海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6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6		
			电缆	5		
16	15	雁栖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0		
17	16	汤河口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3		
			配电柜	2		
			电缆	1		
18	17	第五幼儿园	配电箱	4		
			配电柜	1		
			电缆	1		
19	18	科学城第三幼儿园	配电箱	27		
			配电柜	3		
			电缆	1		
20	19	喇叭沟门满族乡（幼儿 园）	配电箱	9		
			配电柜	3		
			电缆	3		
21	20	宝山镇中心幼儿园	配电箱	1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0		
				电缆	1		
22	小 学	1	第一小学	配电箱	3		
				配电柜	1		
					电缆	1	
23			2	怀柔区第二小学	配电箱	64	
					配电柜	7	
					电缆	28	
24			3	怀柔区第三小学 (南校区)	配电箱	0	
					配电柜	5	
					电缆	5	
25			4	怀柔区第三小学 (北校区)	配电箱	27	
					配电柜	2	
					电缆	2	
26			5	怀柔区实验小学	配电箱	5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2	
					电缆	5	
27			6	怀柔区第六小学	配电箱	52	
					配电柜	4	
					电缆	10	
28			7	实验二小怀柔分校	配电箱	63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10	
					电缆	63	
29			8	怀柔区培智学校	配电箱	3	
					配电柜	0	
					电缆	1	
30		9	怀柔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39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6		
				电缆	8		
31		10	怀柔镇张各长小学	配电箱	12		
				配电柜	5		
				电缆	5		
32		11	怀柔镇郭家坞小学	配电箱	12		
				配电柜	2		
				电缆	1		
33		12	杨宋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3		
				配电柜	1		
				电缆	5		

34	小 学	13	北房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2	
				配电柜	3	
				电缆	5	
35		14	北房镇宰相庄小学	配电箱	4	
				配电柜	1	
				电缆	3	
36		15	庙城学校	配电箱	5	
				配电柜	4	
				电缆	12	
37		16	庙城镇桃山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1	
				电缆	0	
38		17	庙城镇两河小学	配电箱	10	
				配电柜	3	
				电缆	2	
39		18	桥梓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1	
40		19	桥梓镇北宅小学	配电箱	0	
				配电柜	2	
				电缆	2	
41		20	茶坞铁路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2	
				电缆	2	
42		21	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	配电箱	26	
				配电柜	1	
				电缆	1	
43		22	九渡河镇九渡河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1	
				电缆	1	
44		23	九渡河镇黄花城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1	
				电缆	1	
45	24	渤海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9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9		
			电缆	10		
46	25	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	配电箱	199		
			配电柜	4		

				电缆	2	
47	26	琉璃庙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1		
			配电柜	1		
			电缆	1		
48	27	汤河口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3		
			配电柜	3		
			电缆	3		
49	28	宝山镇中心小学	配电箱	9		
			配电柜	2		
			电缆	1		
50	29	长哨营满族乡中心小学	配电箱	4		
			配电柜	4		
			电缆	3		
51	30	喇叭沟门满族乡中心小学	配电箱	16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2		
			电缆	8		
52	1	怀柔区第一中学	配电箱	8		
			配电柜	8		
			电缆	13		
53	2	怀柔区第二中学	配电箱	50		
			配电柜	19		
			电缆	50		
54	3	怀柔区第三中学	配电箱	60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1		
			电缆	1		
55	4	怀柔区第五中学	配电箱	5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5		
			电缆	5		
56	5	怀柔区红螺寺中学	配电箱	2		
			配电柜	9		
			电缆	10		
57	6	一零一中学怀柔校区	配电箱	15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19		
			电缆	15		
58	7	杨宋中学	配电箱	11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14		
			电缆	10		
59	8	北房中学	配电箱	27		

				配电柜	2		
				电缆	4		
60		9	桥梓中学	配电箱	2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2		
				电缆	2		
61		10	九渡河学校	配电箱	3		
				配电柜	0		
				电缆	2		
62		11	渤海镇中学	配电箱	22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3		
				电缆	13		
63		12	汤河口中学	配电箱	36		
				配电柜	16		
				电缆	16		
64		13	怀北学校	配电箱	43		
				配电柜	11		
				电缆	12		
65		14	怀柔区职业学校	配电箱	14		
				配电柜	4		
				电缆	89		
66	中心 单位	1	教科研中心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0	
67			2	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配电箱	2	
					配电柜	1	
					电缆	1	
68			3	军训基地	配电箱	7	
					配电柜	0	
					电缆	10	
69			4	社教中心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1	
70			5	考试中心	配电箱	0	发电机 1 台
					配电柜	0	
					电缆	0	
71			6	设备中心	配电箱	6	
					配电柜	0	
					电缆	1	

72		7	保健所	配电箱	3	
				配电柜	1	
				电缆	4	
73		8	信息中心	配电箱	1	
				配电柜	0	
				电缆	1	
74		9	长哨营社教中心	配电箱	3	
				配电柜	3	
				电缆	3	

附件 1:

电气设备代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模式

根据怀柔 74 所学校电气设备规模、运行状况、地理分布特点，采取周期性巡视模式运维。分“东、南、西、北”设立 4 支专业电力运维队。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网运行规程》、《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网检修规程》、《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开展周期性巡视、清扫、检修及试验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应急抢修。

二、运维队组建方案

1. 运维一队配备 2 人 1 车(1 组)，主要负责怀柔东区（北房、开发区、怀北）学校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工作；

2. 运维二队配备 2 人 1 车(1 组)，主要负责怀柔南区（桥梓、庙城、杨宋、城区）学校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工作。

3. 运维三队配备 2 人 1 车(1 组)，主要负责怀柔西区（九渡河、北宅、渤海）学校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工作。

4. 运维四队配备 4 人 2 车(2 组)，主要负责怀柔北区（北部山区）学校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工作。

5. 应急抢修队 2 人 1 车，主要负责应急抢修后备支撑，在运维队无法解决现场故障时，快速响应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故障抢修。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涵盖怀柔地区教委直属的 74 所学校，共计低压电缆 519 条、低压柜 246

台、低压配电箱 1037 台、自备发电机 19 台。

从低压出线作为代维护范围，配电柜（箱）低压出线开关压线螺栓及以下供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四、服务内容

（一）周期性巡检服务

1. 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网运行规程》规定，对 74 所学校所属电气设备每季度进行 1 次专业巡检，对电气设备运行情况全面的诊断分析和安全评估，并出具专业的巡检报告和运行分析报告。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用电建议。

2. 设备巡视记录、清扫记录、检修记录、试验报告、倒闸操作记录、操作票、工作票等，做到“痕迹管理”，以年为单位向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归档，确保各项运行记录精益化管理。

（二）电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电力技术难题咨询服务，提供增容改造技术支持，协助编制设计方案、代跑手续及流程。

2. 在经学校电气主管部门的许可下，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指导用户进行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落实规定的组织技术措施，避免因误操作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及人身事故。

（三）设备运行及安全管理服务

为 74 所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针对不同学校编制具有差异化的现场运行专用规程，同时建立各项操作规程和反事故预案，为用户做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

（四）电气设备检修、试验及清扫服务

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网检修规程》，为 74 所学校代维范围内所属电气设备的例行检修、试验及清扫工作，并出具专业的试验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绝缘遥测试验、电缆终端头是否损伤等。
2.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局部放电异响检查；标识牌和设备命名检查；带电显示器和仪表指示的检测；
3. 检查外观是否存在破损、放电、变色、变形痕迹。
4. 低压开关柜的操作机构检测及绝缘遥测试验；仪表及指示灯检查；开关本体及外观检查；一次导电连接点温度检查

5. 0.4 千伏母线的绝缘遥测试验；
6. 易损零部件的更换，指示灯、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等。
7. 对低压配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电缆封堵情况的检查等。

（五）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为 74 所学校提供 24 小时应急事故抢修工作。抢修人员到达指定位置，平原学校一般不超过 45 分钟，山区学校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抢修所需主材及备品单次超过 1000 元以上均由甲方提供，1000 元以下主材及备品予以免付。

（六）增值服务

1. 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电力保障服务。根据教委需求在中高考保电期间，提供电力专业电工驻站值守等服务。

2. 维护人员冬夏用电高峰期间对重点部位进行不定期特别巡检。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此为模版,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

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的日1%计收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由区教委进行验收，（本代维项目主要为甲方做高压设备，安全工具的试验，由乙方提供加盖公章且合法、专业、有效的实验报告）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

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2份。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1.2 中标供应商：_____

2、服务内容：低压设施维护项目（详见合同附1）

3、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4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5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笔：服务期结束，区教委对维护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服务费，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采购方联系人：_

8、维护具体联系人：_

附件：1. 服务方案

2. 维护设备明细表

附件：1. 服务方案

一、项目必要性

在教学多媒体设备愈发现代化的今天，电力系统成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的重要支撑部分，学校和课堂随时随地都离不开用电器以及电子产品的使用。低压电力电缆线路的安全运行，以及对电力电缆系统故障的及时维护，不仅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时序，同时也大大维护了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为加强各学校用电安全管理并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用电安全，区教委拟启动实施 2024 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服务项目。

二、各学校常见低压电路问题

1. 许多学校在电力设备投运后对用电负荷合理分配、无功补偿装置优化使用、各种电力设备的大修年检、电力设备运行自维护等方面业务不专业，造成用电质量降低、电能损耗大、设备运行状况不良、三相相序接反甚至出现烧毁电力设备等现象。当电力设备出现烧毁造成停电时可能会打乱已安排的工作计划甚至危及到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相序接反时甚至造成教学设备报废现象，可能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及造成学校安全信誉的不良影响。

2. 学校由于电工流动性大，缺少电力技术人员等，不能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和试验，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处理，用电设施陈旧，超负荷运行，带病运行，缺乏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运行规范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不能正确、迅速、有效地处理事故，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

3. 发电机组一般是做为停电后的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多数的时间都是处于冷备状态。由于各学校缺乏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现造成发电设备无法正常提供应有的应急作用。

三、低压服务内容

1. 加强日常柴油发电机组的检测和维护，建立完善的柴油发电机组检测和维护规程，定时规范的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保养，检测和维护；

2. 对电力设备应进行全面细致的试验和安全检测，以及其他检测服务，提前发现隐患并及时予以解决；

3. 提供定期巡检和常规保障服务，及时了解各学校的用电问题和需求，并加以解决；

4. 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出现在现场以解决各学校的用电问题，如抢修、检修等；在尽量减少停电时间的前提下，及时处理相应故障；

5. 能够提供电力安全全面、科学、可行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及各类用电问题咨询服务。

附件：2. 维护设备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如“2024年教育系统低压电气维护”）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11011624210200009609-XM001”）

代理编号：（如“BJZTMZ-2024-060”）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递交日期：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代理编号：BJZTMZ-2024-060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书内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1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
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人员配备信息（实质性格式）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专业资质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在项目中任职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表不够时可自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 注：1.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表不够时可自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现场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写后再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现场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写后再递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